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应市场需求，同时为提升经营自主权，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所有的原材料，加工后向客户销售。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同时为配合主要客户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福建华显拟向中华映管采购面板等原材料。为便于稳定长期业务合作，福建华显与中华映管拟签订《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采用进料加工的经营模式，自主采购原材料。液晶面板作为液晶模组厂最主要的原材料，由于所在行业集中度高，各面板厂均有自己配套的模组厂，在供货上均优先考虑自己配套模组厂。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同时为配合主要客户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福建华显拟与中华映管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治军先生、林郭文艳女士及林盛昌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上述《采购协议》不约定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TD.

注册地址：台北市桃园县龙潭乡三和村华映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新台币 64,794,541,770 元

成立日期：1971 年 5 月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资讯软体服务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机械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器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

与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230,922.8 万元新台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34,264.3 万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844,049.5 万元新台币。

2、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 3 段 22 号

注册资本：新台币 23,395,366,85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主要生产节能、高效率消费电子与家电产品、马达、电子设备与自动控制产品。

与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891,185.9 万元新台币，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73,647.7 万元新台币，净利润为 -1,079,451.9 万元新台币。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福建华显向中华映管采购液晶面板等材料（以下简称“材料”）

（二）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及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价款折让：如中华映管供应之材料存在品质问题，则应对采购价款进行折让，具体折让金额以福建华显所受损失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结算：材料的具体供应数量、供应方式、供应时间和结算价格按照具体订单确认。

采购款每月结算一次，于结算后 180 天内支付。

2、协议期限：采购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三年，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确认并签署新的协议。

3、违约责任：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未按本协议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是台湾第一家液晶面板厂，目前中小尺寸液晶面板出货量位居全球前列，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中华映管是福建华显的主要客户，福建华显与中华映管签订《采购协议》，有利于长期获得稳定的面板来源，保证福建华显持续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是可行的，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8,787 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16-064 号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